



一图读懂 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
BEIJING STOCK EXCHANGE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邮编:100033 网址:www.bse.cn

免责声明:本手册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任何机构或个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手册提供的内容力求准确、完整和及时,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任何保证,对因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CONTENTS

- • 01

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体系

- • 02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 • 08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1) 内容概述篇	10
(2) 上市条件篇	12
(3) 上市保荐和持续督导篇	16
(4) 募集资金管理篇	19
(5) 信息披露篇	23
(6) 公司治理篇	27
(7) 股份变动管理篇	32
(8) 停牌和复牌篇	38
(9) 退市制度篇	43

- • 48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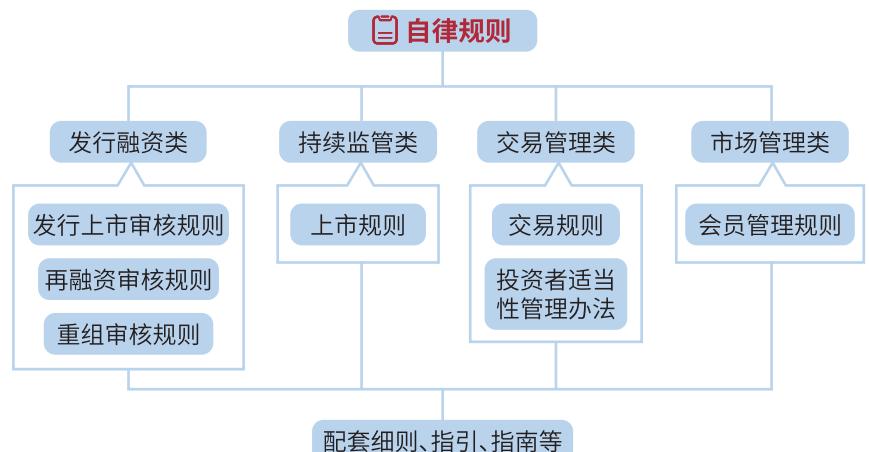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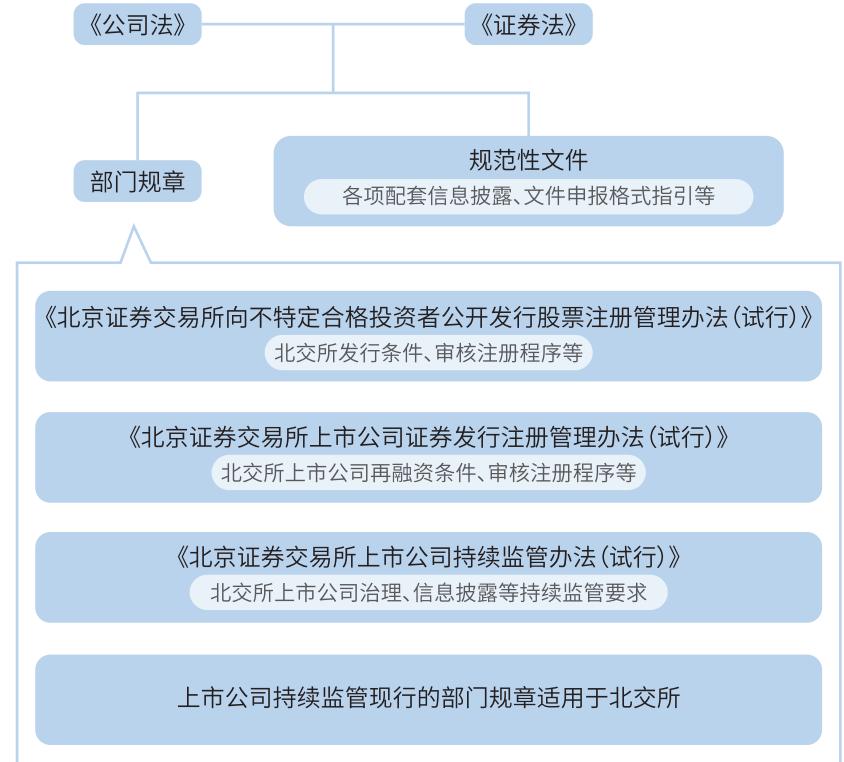
- • 55

北京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
重组审核规则(试行)

- • 61

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 规则体系



北京证券交易所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审核规则(试行)



NO.1 谁可以发 \\\

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标准三

预计市值	不低于8亿元
最近1年营业收入	不低于2亿元
最近2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2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	不低于8%

NO.2 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

一、发行条件

- 0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0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0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04 依法规范经营
- 05 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刑事犯罪、重大违法行为或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上市条件

01. 市值及财务指标

标准一

预计市值	不低于2亿元
最近2年净利润	均不低于1500万元
ROE	不低于8% (2年平均值)

或者

预计市值	不低于2亿元
最近1年净利润	不低于2500万元
ROE	不低于8% (最近1年)

标准二

预计市值	不低于4亿元
最近2年营业收入平均	不低于1亿元
最近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30%
最近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为正

标准四

预计市值	不低于15亿元
最近2年研发投入	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

预计市值是指以发行人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

02. 公众性等要求

发行股数和对象

不少于100万股
不少于100人

股本总额

发行后不少于3000万元

期末净资产

最近一年不低于5000万元

股东人数及公众持股比例

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03. 负面清单

相关主体不得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刑事犯罪、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行政处罚、公开谴责、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经营稳定性或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等情形。

NO.3 申报前注意事项 \\\

- 01 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 02 办理自愿限售登记

- 03 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NO.4 申报哪些文件

 **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申请报告等

 **保荐人**
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

 **会计师**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

 **律师**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

 **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文件**

财务报告有效期:
6个月 + 可申请延3个月

02. 审核时限

-  **○ 北交所审核时限**
2个月,问询回复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回复时限**
3个月

不计入前述时限的情形

中止审核、请示有权机关、落实上市委员会意见、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实施现场检查、实施现场督导、要求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发行人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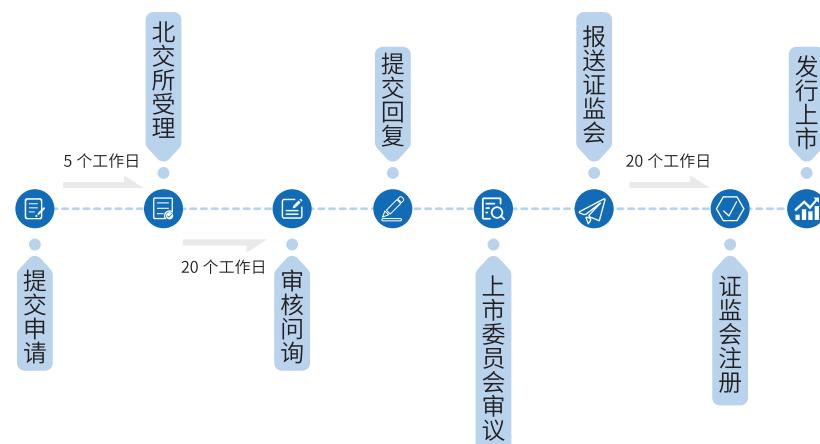
03. 有效期

 **予以注册**
1年内有效,应在有效期内发行

 **审核不通过、不予注册**
6个月后可再申请

NO.5 怎么审

01. 审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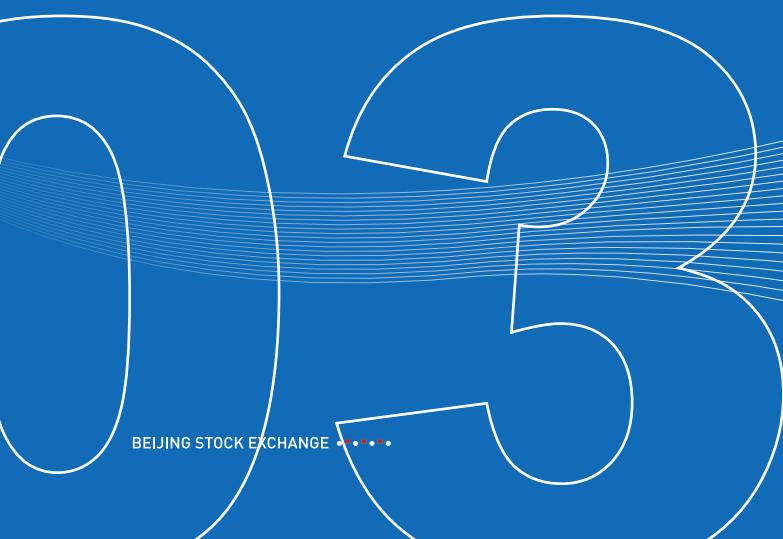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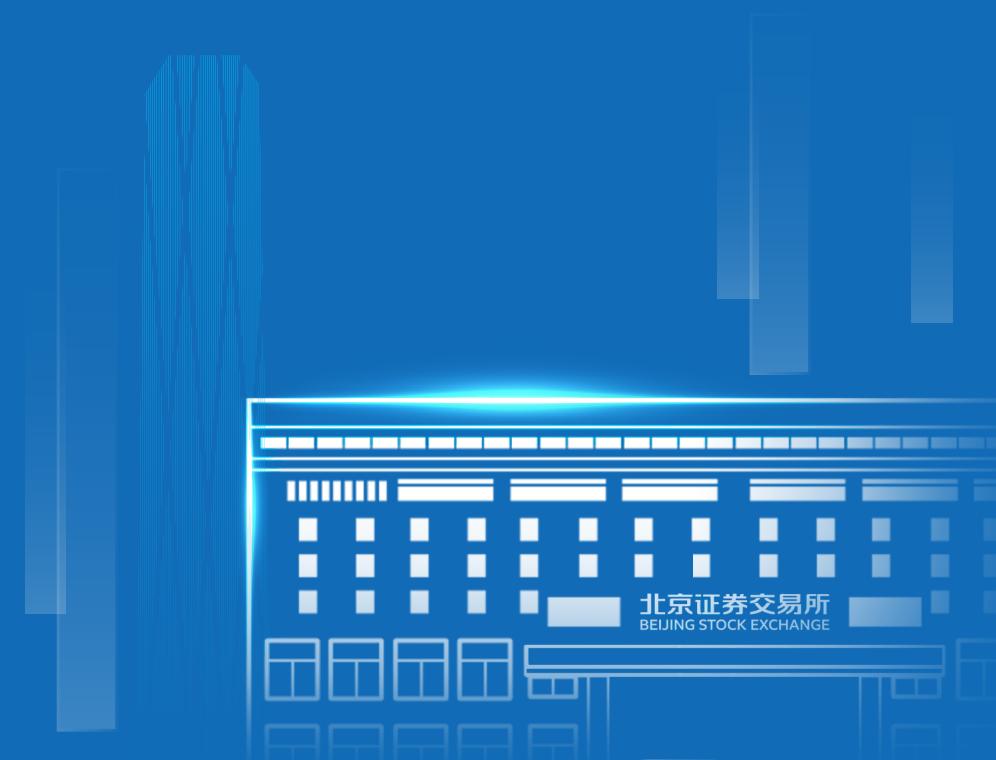
NO.6 如何咨询沟通

 **沟通时点**
申报前、申报后均可咨询沟通

 **沟通方式**
邮件、电话、当面(含视频)等方式

 **静默期**
首轮审核问询发出前,不得与审核人员接触,不得干扰审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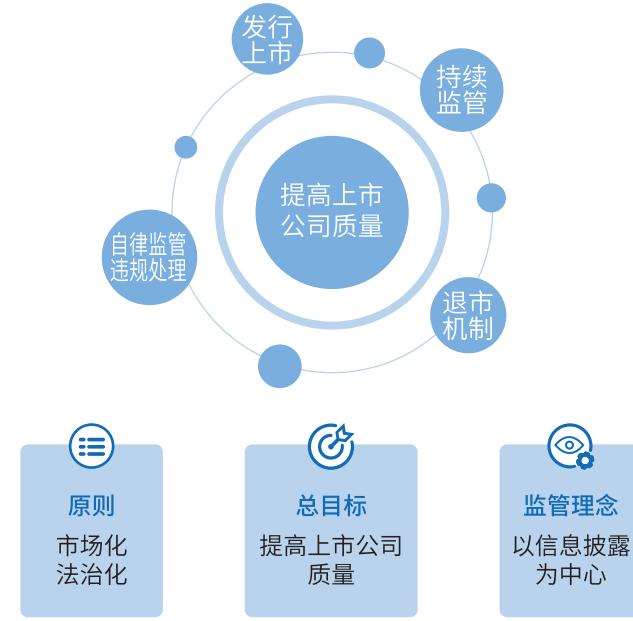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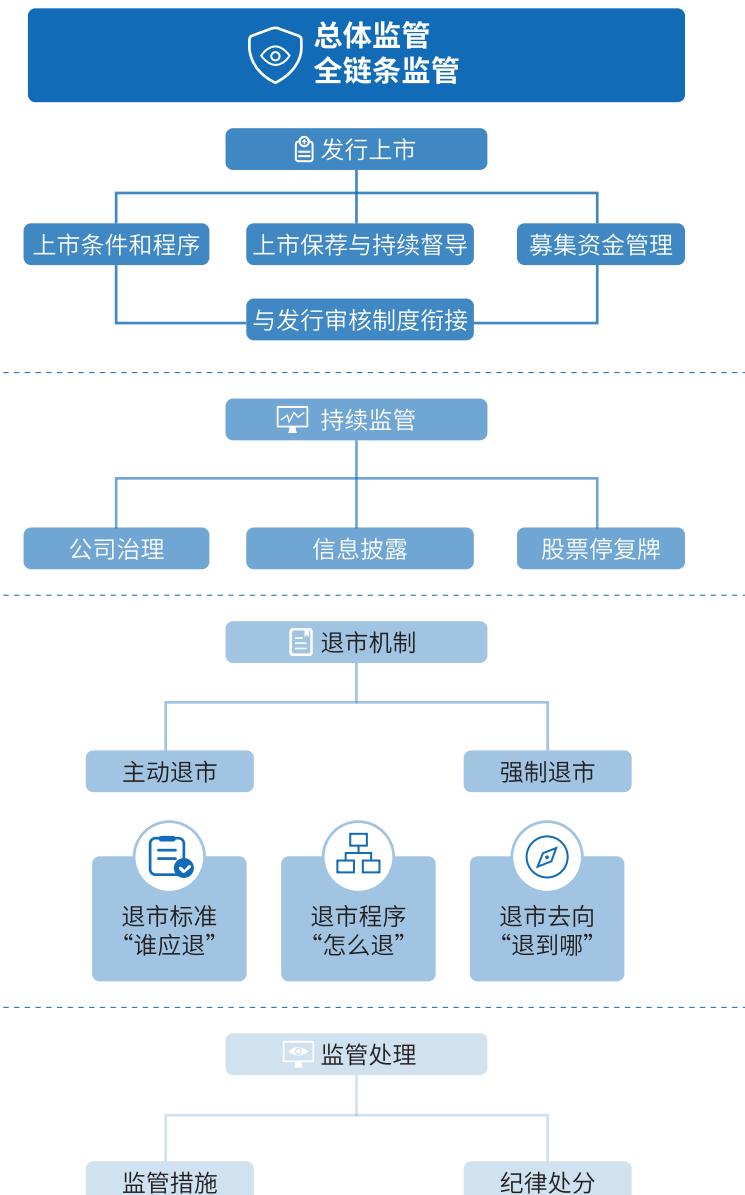
…内容概述篇…

NO.1 概述

制定上市规则，作为全面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行为的基本业务规则，是境内
外证券交易所的[通行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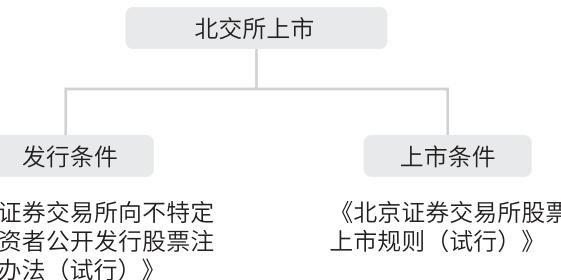


NO.2 《上市规则》的主要内容



…上市条件篇…

NO.1 规则体系



NO.2 上市条件安排

01. 主体条件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注意：规则要求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而非在创新层连续挂牌满12个月，也即计算是否满12个月时，可以合并计算基础层和创新层的累计挂牌时间。



为什么要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
才可以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北交所坚持“层层递进”的上市路径，上市公司来源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目的在于鼓励“更早、更小”的优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逐步规范、持续融资、稳健成长，引导证券公司和投资机构对中小企业“早期投入、长期服务”，促进形成投融两活、均衡发展、各方受益的良好市场生态。

02. 市值+财务指标



上市条件中的“市值+财务指标”具体是如何设置的？

市值和财务指标共设置四套标准，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市值+净利润+ROE

$\text{预计市值} \geq \text{最近两年} + \text{最近一年}$ 或 $\text{净利润} \geq \text{最近两年} + \text{最近一年}$

$\text{预计市值} \geq \text{最近两年}$	$\text{净利润均} \geq 1500 \text{ 万元}$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 平均} \geq 8\%$
或		
	$\text{净利润} \geq 2500 \text{ 万元}$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geq 8\%$

市值+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

$\text{预计市值} \geq \text{最近两年} + \text{最近一年}$ 且 $\text{营业收入平均} \geq 1 \text{ 亿元}$ 或 $\text{营收增长率} \geq 30\% +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市值+营业收入+研发强度

$\text{预计市值} \geq \text{最近一年} + \text{最近两年}$ 且 $\text{营业收入} \geq 2 \text{ 亿元}$ 或 $\text{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 2 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 \geq 8\%$

市值+研发投入



预计市值
不低于 15 亿元 → 最近两年 研发投入合计 \geqslant 5000 万元

注:前述所称的预计市值是指以发行人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

发行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最近36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03. 股权分散等要求

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少于100人**

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

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发行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b 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04. 负面清单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哪些情形?

a 主体不得存在的情形:



c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05. 其他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 上市保荐和持续督导篇 …

NO.1 保荐机构资格 \ \



从事北交所保荐业务的机构应当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且取得北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应当聘请在申报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担任保荐机构。

主办券商不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可以由其控股的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担任。

NO.2 上市保荐人员配备及文件提交 \ \



配备人员

保荐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保荐代表人应当为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自然人。



文件提交

保荐机构保荐股票上市时，应当向北交所提交上市保荐书，以及与上市保荐工作有关的其他文件。

NO.3 保荐持续督导 \ \

履行责任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 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北交所业务规则，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NO.4 保荐持续督导期间 \ \



北交所不再实行主办券商“终身”持续督导，是如何考虑的？

北交所上市公司均来源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上市时已通过严格准入审核，并经过较长时间市场检验。



北交所不再实行主办券商“终身”持续督导，与证券交易所的实践安排保持一致，有利于：

1

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作为规范运作第一责任人的主体地位，增强提高自身质量的内生动力；

2

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激励加大对中小企业普惠金融投入，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创新层的主办券商机制形成服务合力。

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持续督导期如何设定?



*持续督导期间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NO.5 上市公司可以变更持续督导券商吗？



除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情形外，上市公司原则上不得变更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例外情形

再次发行

上市公司因再次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



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履行剩余期限的持续督导职责。

保荐机构被撤销保荐资格的

撤销资格



上市公司应当在1个月内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履行剩余期限的持续督导职责。



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的时间不得少于1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募集资产管理篇…

NO.1 对于募集资产管理，作出适度弹性安排，体现中小企业特色，促进发行人规范透明、灵活自主安排资金使用



01. 建制度

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02. 设专户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03. 三方监管

发行人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NO.2 资金用途

01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02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03 “负面清单”——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

-  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  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管理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限、额度等适度弹性安排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审议披露

经发行人**董事会**
审议通过并披露

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 → 发表明确同意
保荐机构 → 意见并披露

负面清单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时限要求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超募资金管理

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

审议披露

经发行人**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 → 发表明确同意
保荐机构 → 意见并披露

NO.3 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用途变更

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注

1. 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2. 发行人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公开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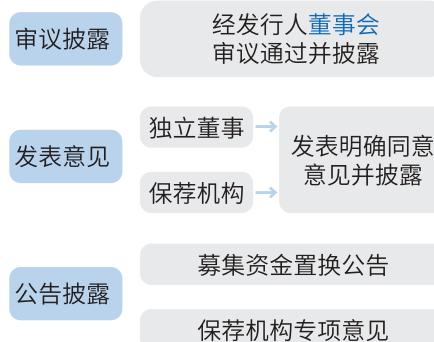


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信息披露篇…

资金置换

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可以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定期核查

01 发行人半年度自查报告

发行人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自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02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发行人董事会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03 保荐机构现场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每年就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是上市公司的基本法
律义务。《上市规则》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
管理理念，细化信息披露具体要求，建立统一的内幕
信息知情人管理和报备制度，进一步完善交易事
项、重大事项的披露规定。



NO.1 信息披露之总体要求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监管理念



以信息披露为中心

基本原则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细化要求



自愿披露、暂缓披露、豁免披露、行业和风险信息披露

注 新增公平性要求

- ◆ 上市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5.1.8条予以披露。
- ◆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自愿披露

披露范围

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披露原则

公平原则，保持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

- × 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
- × 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 × 不得误导投资者
- × 不得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暂缓或豁免披露

适用情形

█ 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披露可能导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误导投资者的

█ 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披露可能导致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

- ×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范围

- █ 暂缓披露信息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书面承诺做好保密；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行业和风险信息披露

行业信息披露

结合行业特点，充分披露行业经营信息

风险信息披露

! 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NO.2 信息披露之内幕信息

建立统一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报备制度

█ 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 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

█ 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NO.3 信息披露之交易事项

交易事项是临时报告披露的关键内容，细化对各类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披露标准和决策程序要求。

01. 重大交易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按照下列指标披露：

█ 交易资产总额

█ 交易成交金额

█ 交易标的资产净额

█ 交易标的营业收入

█ 交易产生的利润

█ 交易标的净利润

*具体按照《上市规则》第7.1.2条适用

02. 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发生的与下列对象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并达到相应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与关联自然人的成交金额30万元以上



与关联法人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0.2%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根据《上市规则》，“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公司治理篇…

“

总体来看，《上市规则》确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框架，系统、全面地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运作规范，并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关键主体做出了规定，同时根据中小企业的特殊性在公司治理方面予以特别安排。

”

NO.4 信息披露之重大事项 \

除与公司经营直接相关的重大事项外，考虑到北交所设立后的综合市场影响，重点加强部分事项的披露要求，明确相关事项具体披露安排。

01 重点加强

➤ 股票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上市公司应当申请停牌直至披露后复牌

➤ 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

02 明确安排

➤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新增分阶段
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以披露**。

NO.1 专门委员会 \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NO.2 独立董事履职 \

01. 提议董事会延期召开及审议

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议题决策材料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02. 细化和丰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形



紧盯“关键少数”

扩大资金占用主体范围至: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 关联方

严格担保要求: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NO.4 承诺事项管理

承诺人

上市公司
及其
 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收购人

承诺事项

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合法合规**

专区披露

承诺事项将**单独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履约时限

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

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

NO.3 重点约束关键主体

多方面约束关键主体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

- 严禁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 防范不当关联交易
- 禁止新增同业竞争
- 严格承诺履行

承诺履行



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
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NO.5 利润分配

结合实际
自行设定

制定利润分配制度，自行设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NO.6 防范特别表决权的滥用

适用范围

特别表决权仅适用于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大会特定决议事项

上市后不得新设

公司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

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外，不得在境内外新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不得滥权

特别表决权股东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持续披露

-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运行情况、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情况以及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 上市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应当按照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时有关规则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披露，变更后的安排应当符合设置时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
- 表决权差异安排运行中出现重大变化的，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NO.7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要求

公平公正公开：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

明确纠纷解决机制

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可以由董事会秘书担任

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

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建立沟通渠道

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

完善档案管理与记录

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并及时披露或公开

… 股份变动管理篇 …

NO.1 股份限售和股份减持的区别 \



在股份限售的情形下

非经特定的手续,股票无法卖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后台已将股份锁定。



在股份减持的情形下

在履行预披露的程序后(且没有负面情形时)方可卖出股票。

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 下列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主体包括: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 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 下列主体通过专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份的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 其他投资者,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NO.2 股份限售 \

董监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再融资办法》规定的情形

- 以下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
 - 参与认购的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投资者
 -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未盈利企业延长限售

-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
 -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 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 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NO.3 股份减持 \

不得减持的情形

重大违法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北交所业务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因违反北交所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触发违法强制退市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减持的预披露制度

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实际控制人、大股东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述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权益变动披露的原则性要求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并及时通知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司应当在知悉上述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时，及时对外发布公告



拥有权益的股份(简称“持股”)

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

+ 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收购或是股份权益变动情形

持股达到5%时(如3%增到5%)

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持股达到5%后,持股每增加或者减少5%(如12%增持至17%)

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3个交易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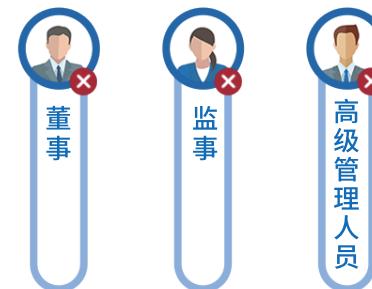
持股达到5%后,持股每增加或者减少1%

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告

持股达到30%后,继续增持股份的

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要约

- ①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1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④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
- ①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④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禁止敏感期交易



哪些上市公司相关主体在下列期间 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停牌和复牌篇…



停牌情形

基本沿用全国股转系统现行安排,保持适度灵活。



停牌时长

与上市公司现行制度保持一致。

《上市规则》贯彻“少停、短停、分阶段停”的监管原则,确保市场交易的连续性,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利。

NO.1 上市公司在停复牌事项中应当注意哪些要求

上市公司不得滥用停复牌机制,不得利用停牌替代信息披露。



应当维护证券交易的连续性,谨慎申请停牌,不得滥用停牌或者复牌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筹划重大事项过程中,不得以停牌代替公司及有关各方在筹划重大事项过程中的信息保密义务。



筹划重大事项,应当在股票不停牌的情况下分阶段披露所筹划事项的具体情况,不得以相关事项结论尚不确定为由随意申请停牌。

NO.2 上市公司存在哪些应当或可以申请停牌的情形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生风险事件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严重影响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3.



破产重整

5.



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

6.

《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2.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 停牌时间压缩至不超过10个交易日
- 在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后,以对相关方案作出重大调整为由申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 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在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文件披露前,相关信息泄露的,应当及时申请停牌



上市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等事项的

- 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

- 应当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进展，确有需要申请停牌的，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个交易日



连续停牌总时长

- 上市公司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完成相关事项筹划，但国家有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停复牌时间另有要求的，连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5个交易日



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 上市公司发生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等涉及强制退市情形的，其股票停复牌按照《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办理
- 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应当于报告披露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停牌1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上市公司应当向北交所申请停牌直至披露后复牌



被要约收购

-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公司股票应当停牌



变更停牌事项不影响停牌时限

- 上市公司停牌事项变更后，股票停牌安排应当符合变更后停牌事项的相关规定，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计算的停牌时长不得超过变更后停牌事项的规定停牌时长

NO.4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如何进行信息披露



停牌期间，应当分阶段披露所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避免笼统、概况式披露，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应当披露停牌期间筹划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还应当披露终止筹划的具体原因及决策程序

NO.5 特殊处理 \

暂停办理

01

证券市场交易出现极端异常情况的，北交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决定或者市场实际情况，暂停办理上市公司停牌申请

不予受理

02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停牌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事由、条件和要求的，北交所不予受理其停牌申请

公司无法按照规则和相关规定在申请停牌时披露相关内容的，北交所不予受理其停牌申请（国家有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披露内容另有要求的除外）

决定复牌

03

公司股票停牌后，如发现停牌事由不成立，或者其停牌申请不符合或不再符合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北交所可以要求公司立即申请复牌。公司未按要求申请复牌的，北交所可以决定予以复牌，并要求公司披露相关情况，作出解释说明

决定停牌复牌

04

上市公司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拒不按要求改正（《上市规则》第9.3.1条）的，北交所可以决定公司股票的停牌和复牌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被本所强制停牌或复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内容，向市场作出解释说明

… 退市制度篇 …

“

建立健全上市公司退市制度，
畅通市场出口关，
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保障。

”

NO.1 总体要求 \



退市标准
“谁应退”



退市程序
“怎么退”



退市去向
“退到哪”

- 既充分包容中小企业经营活动天然存在的波动性较大，经营业绩易受外部环境影响的特点，避免市场“大进大出”
- 又坚决出清重大违法、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等极端情形的公司

NO.2 “谁应退” \

《上市规则》明确主动退市与强制退市安排，强制退市分为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等四类情形



01. 交易类强制退市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 股东人数均少于200人
- 按照《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的公司，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3亿元
- 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考察期 **连续60个交易日**

- 04 信息披露或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北交所限期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公司在股票停牌 **2个月内**仍未改正
- 05 公司股本总额或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导致连续 60 个交易日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且公司在股票停牌 **1个月内**仍未解决
- 06 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 07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
- 08 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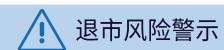
02. 财务类强制退市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5000万
-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 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前款第一、二项情形
- 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年风险警示，两年退市

指标总体不交叉适用,对审计报告类型适当从严要求



退市风险警示

03. 规范类强制退市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01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 **2个月内**仍未披露
- 02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此后股票停牌 **2个月内**仍未改正
- 03 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 **2个月内**仍未改正

考察期

第 1~4 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 **2个月内**未改正

第 5 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6个月内**未解决

第 6、7 项情形公司强制解散条件成就，或者法院裁定公司破产



强制退市

观察期参考《上市规则》1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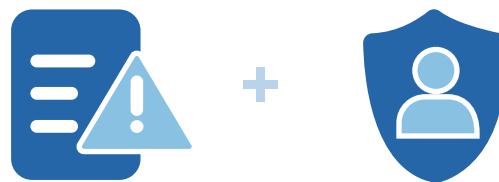
04. 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导致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等情形
- 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 ▶ 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上市的申请文件
- 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财务类指标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标准
- 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NO.3 “怎么退” \

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作为强制退市的先导制度，既向市场充分揭示风险，也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利。



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异常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其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风险，北交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强制退市由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

NO.4 “退到哪” \



整体思路

北交所充分发挥与全国股转系统一体发展的制度优势，对退市风险“分类纾解、充分缓释”。



公司被强制退市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基本挂牌条件或创新层条件的，可以进入[相应层级](#)挂牌交易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条件，且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转入退市公司板块



北交所退市公司符合重新上市条件的，可以[申请重新上市](#)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试行)



为满足北交所上市公司融资需求，更好地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简称《再融资审核规则》)落实试点注册制要求，除遵循注册制一般要求外，也作出体现市场定位和特色的具体制度安排。

NO.1 何时可以启动再融资？

上市公司在北交所上市6个月后，可以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事宜。

NO.2 再融资可申请发行哪些证券品种？

上市公司可以申请发行股票、可转债、优先股等证券品种。

NO.3 申请再融资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独立、稳定经营能力，无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 最近一年财报无虚假记载，审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最近一年财报为保留意见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 合法规范经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下列情形

- 相关主体最近3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相关主体最近1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北交所公开谴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证监会立案调查，无明确结论
- 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上市公司利益严重受损的其他情形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应当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条件

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 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此外，还应当符合相应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但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NO.4 申报前需做哪些准备工作？

- 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2/3表决通过、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披露）程序
2/3
-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 按照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则要求准备申请文件

NO.5 需准备哪些申请文件？

上市公司

√ 募集说明书 √ 申请报告 √ 三会文件等

保荐机构

✓ 发行保荐书 ✓ 上市保荐书 ✓ 保荐工作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 3年/2年及1期财报 ✓ 内控鉴证报告等

律师事务所

✓ 法律意见书 ✓ 律师工作报告等

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文件

NO.7 时限要求

- 北交所审核时限：2个月
-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时限：2个月

问询回复、中止审核、请示有权机关、落实上市委员会意见、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实施现场检查、实施现场督导、要求中介机构专项核查，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等时间除外。

NO.6 再融资审核的主要流程

STEP 01 上市公司提交申请文件

STEP 02 受理
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STEP 03 审核机构审核
15个工作日内发出首轮问询

STEP 04 上市公司及其中介机构回复问询
20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文件，延期不超过20个工作日

STEP 05 上市委员会审议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适用)
可暂缓审议，暂缓时间不超过2个月

STEP 06 报证监会注册
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STEP 07 发行

STEP 08 股票上市

NO.8 北交所有哪些特色的融资制度呢？



支持企业按需、灵活融资，设置快速、便捷的审核安排。

授权发行



简易程序

- 有授权、额度内
- 价格对象应确定
- 负面情形不得有

Q1 请问什么是授权发行？

根据公司章程，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融资额低于1亿元且低于净资产20%的股票。

Q2 请问简易程序“简”在哪里？什么情形下适用？

“简”在大幅压缩审核时间，北交所受理2个工作日+审核3个工作日。

适用简易程序，需符合授权发行条件，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① 在经授权的董事会审议前，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签订合同，且董事会对竞价结果等作出决议
- 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 ③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不得适用简易程序情形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主体最近3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年受到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

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最近1年因同类业务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

Q3 自办发行有哪些优势?什么情形下可适用?

自办发行可降低企业再融资成本，即上市公司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保荐文件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但仍需经过北交所审核、证监会注册。适用自办发行，需符合下列要求：

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发行方式	向前述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额度	连续12个月内发行股份未超过总股本10%且融资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程序要求	董事会决议应明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不得自办发行的情形

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

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监高最近1年内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北交所采取纪律处分

北京证券交易所 重大资产重组 审核规则(试行)

“

为满足北交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需求，更好地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北交所落实试点注册制要求，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前述规则除遵循注册制一般要求外，也作出体现市场定位和特色的具体制度安排。

”



上市公司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的“日常经营行为”：能够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现金购买土地、厂房、机械设备等可以视为日常经营行为，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NO.3 重组上市置入资产有何要求？

01. 标的资产符合发行条件

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

02. 不存在负面情形

- 相关主体最近3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最近1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等公开谴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证监会立案调查，无明确结论；
-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未按照《证券法》要求按时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上市公司利益严重受损的其他情形。

03. 符合上市条件前两套标准之一

01 净利润+ROE

标准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	≥ 1500 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geq 8\%$ （最近两年）
或者	
最近一年净利润	≥ 2500 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geq 8\%$ （最近一年）

NO.1 规则体系

证监会规定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北交所规定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NO.2 什么情形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比例+绝对值：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或出售的资产占最近一个年度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任一比例50%以上，其中营业收入标准还需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02 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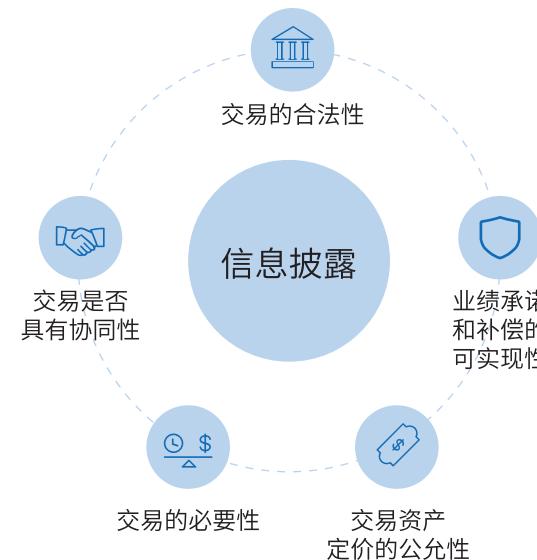
标准二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	≥ 1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geq 30\%$
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NO.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有何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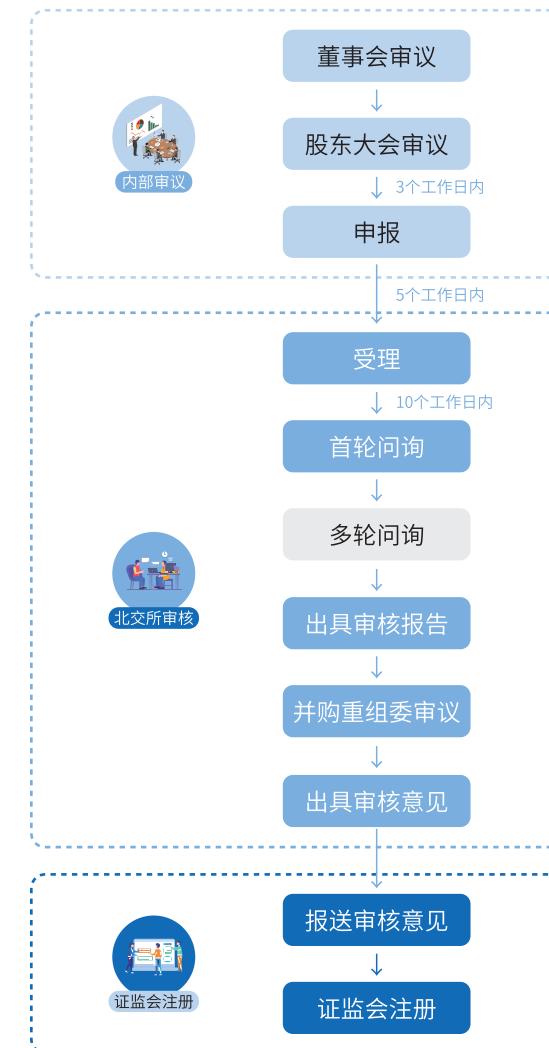
- 皇冠图标 $\geq 80\%$ 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
- 书本图标 市场参考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NO.5 重组信息披露有何要求?



NO.5 审核流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北交所2个月内出具同意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上市公司回复问询时间不超过1个月

重组上市审核流程



北京证券交易所 交易规则及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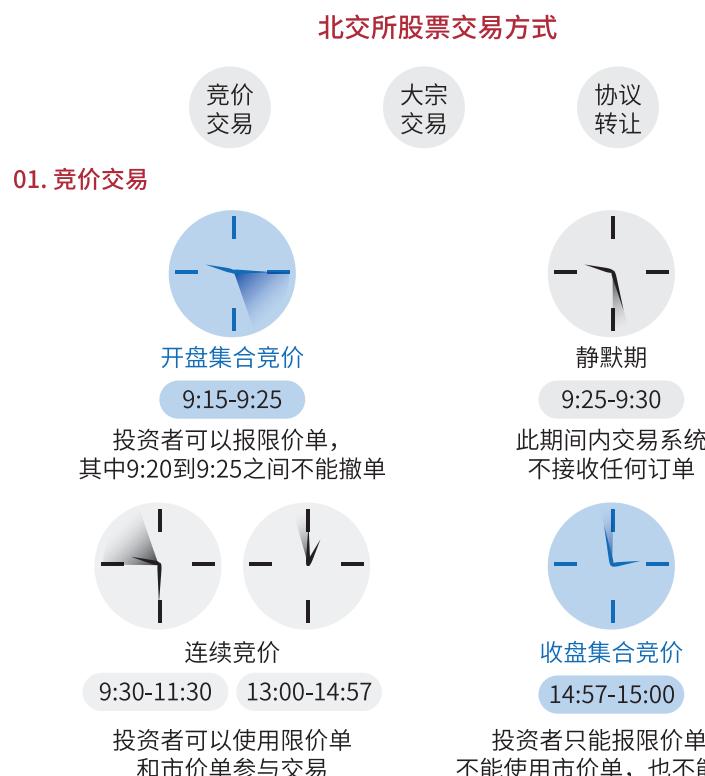
*涉及股份发行的，北交所2个月内出具同意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不涉及股份发行的，北交所3个月内作出同意的决定或者终止审核的决定。
上市公司回复问询不超过3个月

NO.1 总体思路 \

按照精选层各项制度基本平移至北交所的总体思路，[北交所交易制度整体延续精选层相关安排](#)。

-  不改变投资者交易习惯
-  不增加市场负担
-  体现中小企业股票交易特点
-  确保市场交易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NO.2 交易方式 \



02. 大宗交易

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Tips 大宗交易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15-11:30、13:00-15:30，成交确认时间为15:00-15:30

03. 协议转让

协议转让的具体要求由北交所另行规定

04. 其他

-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的具体事宜由北交所另行规定
-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竞价交易可以引入做市商机制

NO.3 价格稳定机制 \



01 价格涨跌幅限制

竞价交易实行以前收盘价为基准的30%的涨跌幅限制，新股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02 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 ☆ 竞价交易申报类型为[限价申报](#)和[市价申报](#)
- ☆ 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设置[基准价格±5%](#)（或10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孰高）的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 市价申报实施**限价保护措施**，保护限价应在涨跌幅限制内，但不受申报有效价格范围限制

市价申报仅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连续竞价期间

03 新股上市首日的临时停牌机制

盘中成交价格较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60%**时，临时停牌**10分钟**，复牌时进行集合竞价，复牌后继续当日交易

NO.4 竞价交易申报规则 \

01 单笔买卖申报的最低数量为**100股**

02 每笔申报可以**1股**为单位递增

03 卖出时**不足100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卖出**

NO.5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投资者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个人投资者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

(一) 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二) 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

机构投资者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

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